



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



《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》機制意見調查 2017

彭嘉麗小姐

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助理總監

2017年12月13日

研究背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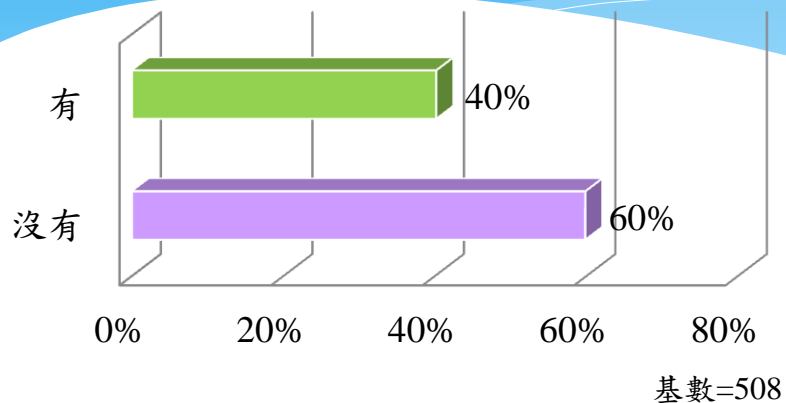
- * 護苗基金繼2012年7月委託民研計劃進行《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意見調查》後，於2017年3月再次委託民研計劃進行是次《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意見調查2017》。調查目的在於瞭解香港家長對《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》機制的認知和意見。
- * 調查問卷由民研計劃諮詢護苗基金後獨立設計，所有操作、數據收集及分析由民研計劃獨立進行，結果亦由民研計劃全面負責。
- * 調查方法和結果全面公開。

樣本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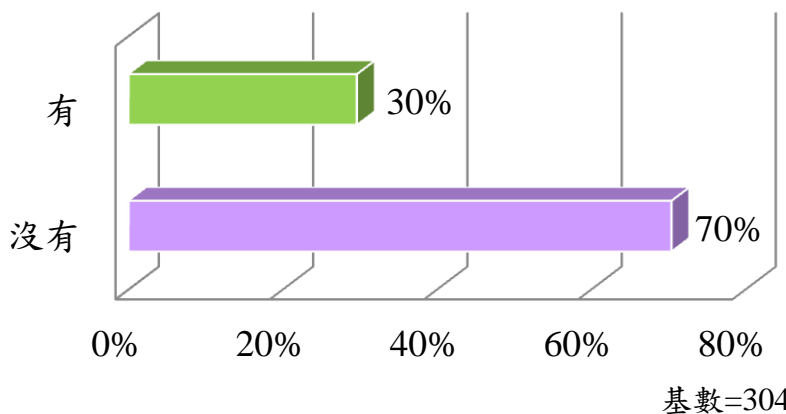
- 訪問日期： 2017年4月13至5月12日
- 訪問對象： 子女現正就讀小學，並操粵語／普通話的香港家長
- 調查方法： 先從通訊事務管理局獲取已分配予電訊商的電話字頭，然後以隨機方式從中產生號碼，再剔除無效號碼成為最終樣本。當成功接觸目標住戶後，再以「即將生日」方法抽取其中一名成員接受訪問
- 樣本數目： 508個成功個案
- 有效回應比率： 70.0%
- 抽樣誤差： 在95%置信水平下，少於 +/- 4.4個百分比

調查結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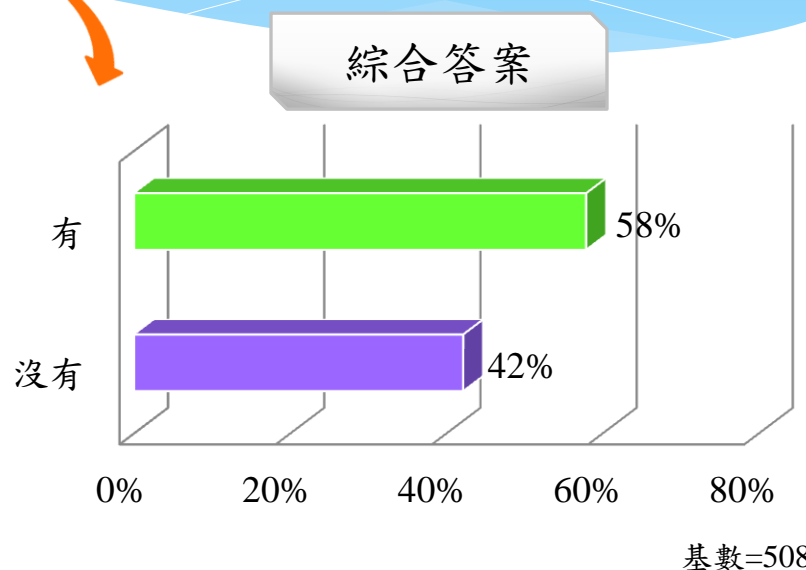
近六成被訪家長有聽過 《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》機制



[Q1] 請問係呢個訪問之前，你有冇聽過政府保安局推行嘅《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》機制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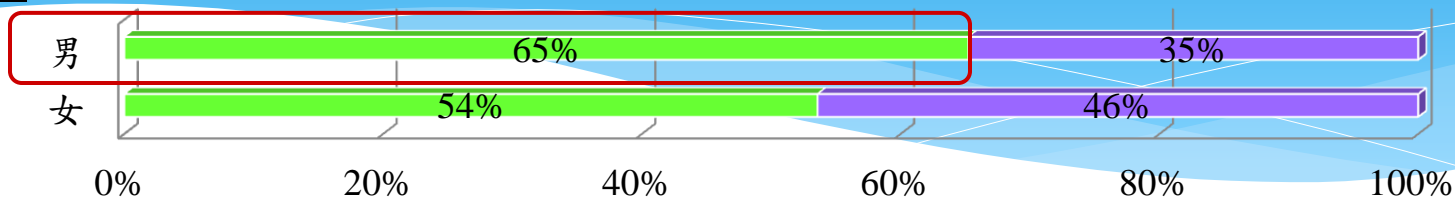
[Q1b] [訪員簡介《查核機制》後，只問Q1表示「沒有」的被訪者，基數=304 (2017年)] 咁可唔可以再問你一次有冇聽過呢個《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》機制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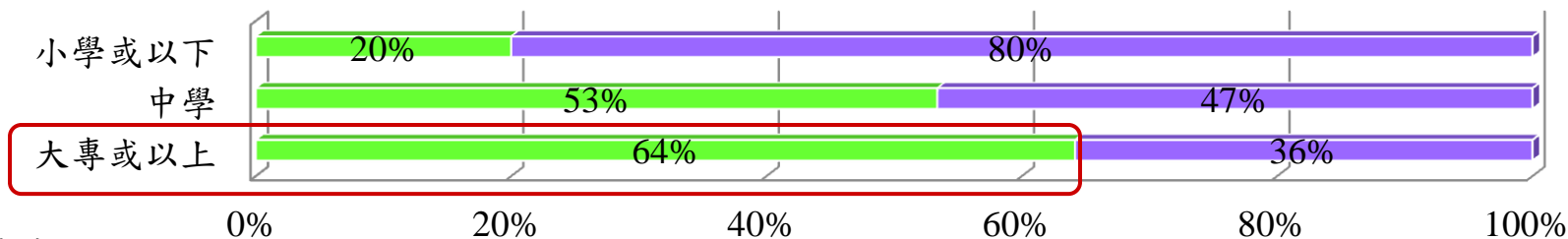
[Q1+Q1b] 有冇聽過呢個《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》機制？[綜合數據]

男性、大專或以上及行政及專業人員 對《查核機制》的認知度較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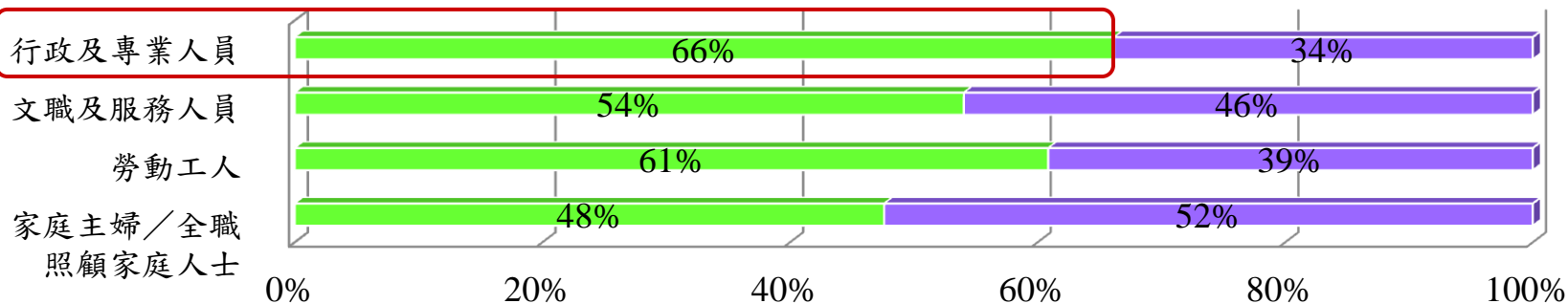
按性別分類*



按教育程度分類**



按職業分類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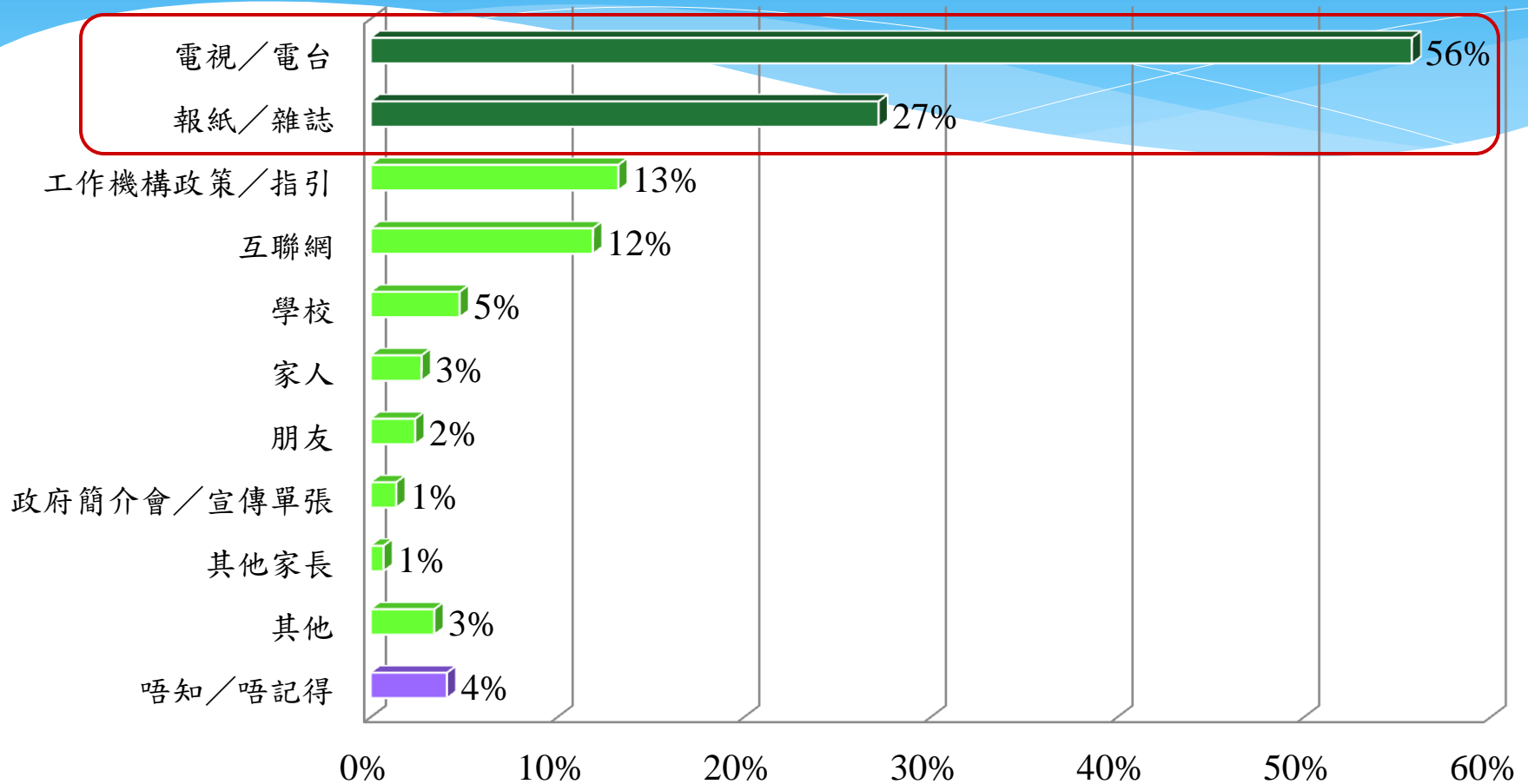
* 結果在95%置信水平(即 $p < 0.05$)下，於統計學上有明顯差異

** 結果在99%置信水平(即 $p < 0.01$)下，於統計學上有明顯差異

■ 有 ■ 沒有

[Q1+Q1b] 有冇聽過呢個《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》機制？[綜合數據]—按人口變項分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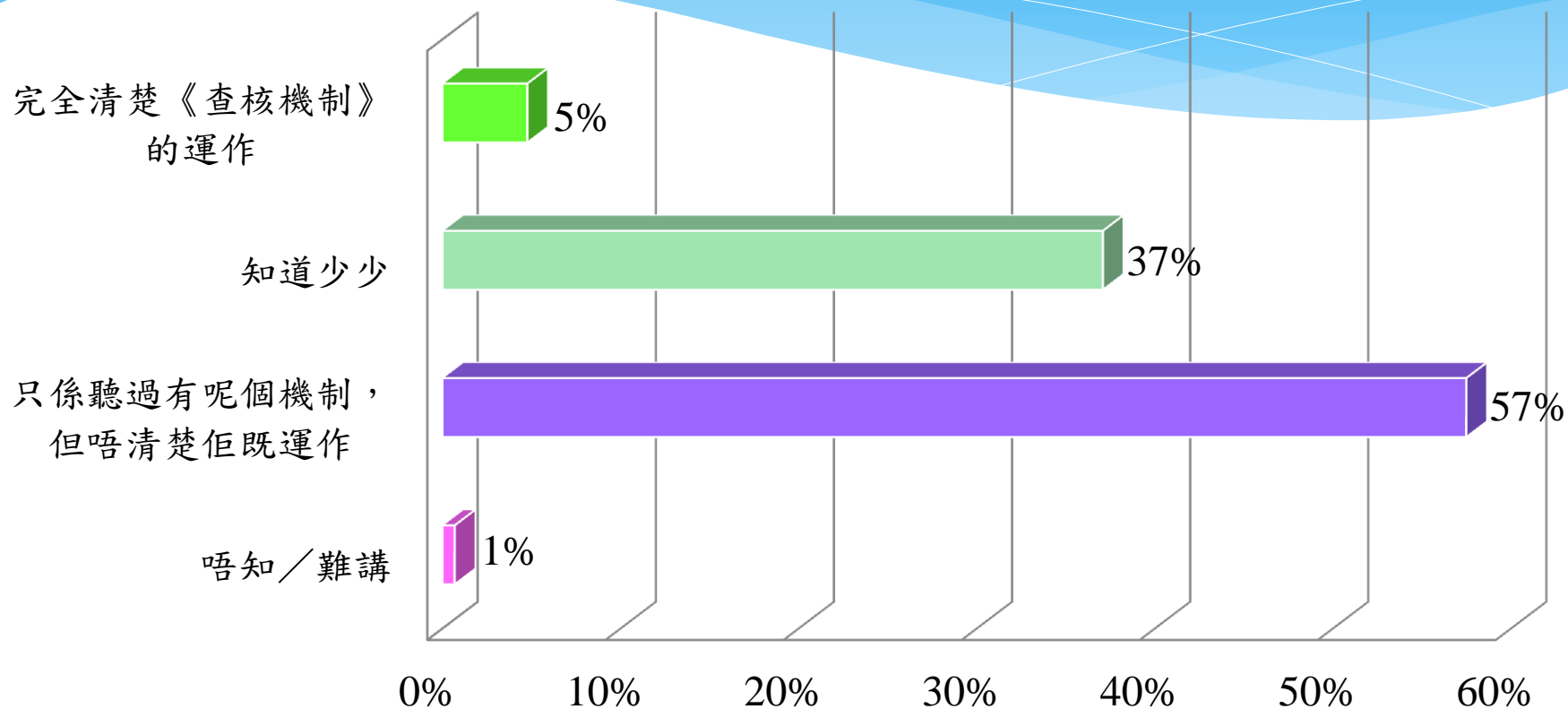
較多被訪家長透過傳統大眾傳媒得悉《查核機制》



基數=294

[Q2] [只問Q1或Q1b表示「有」的被訪者，基數=294] 你係由邊度得知呢個《查核機制》？[不讀答案，可選多項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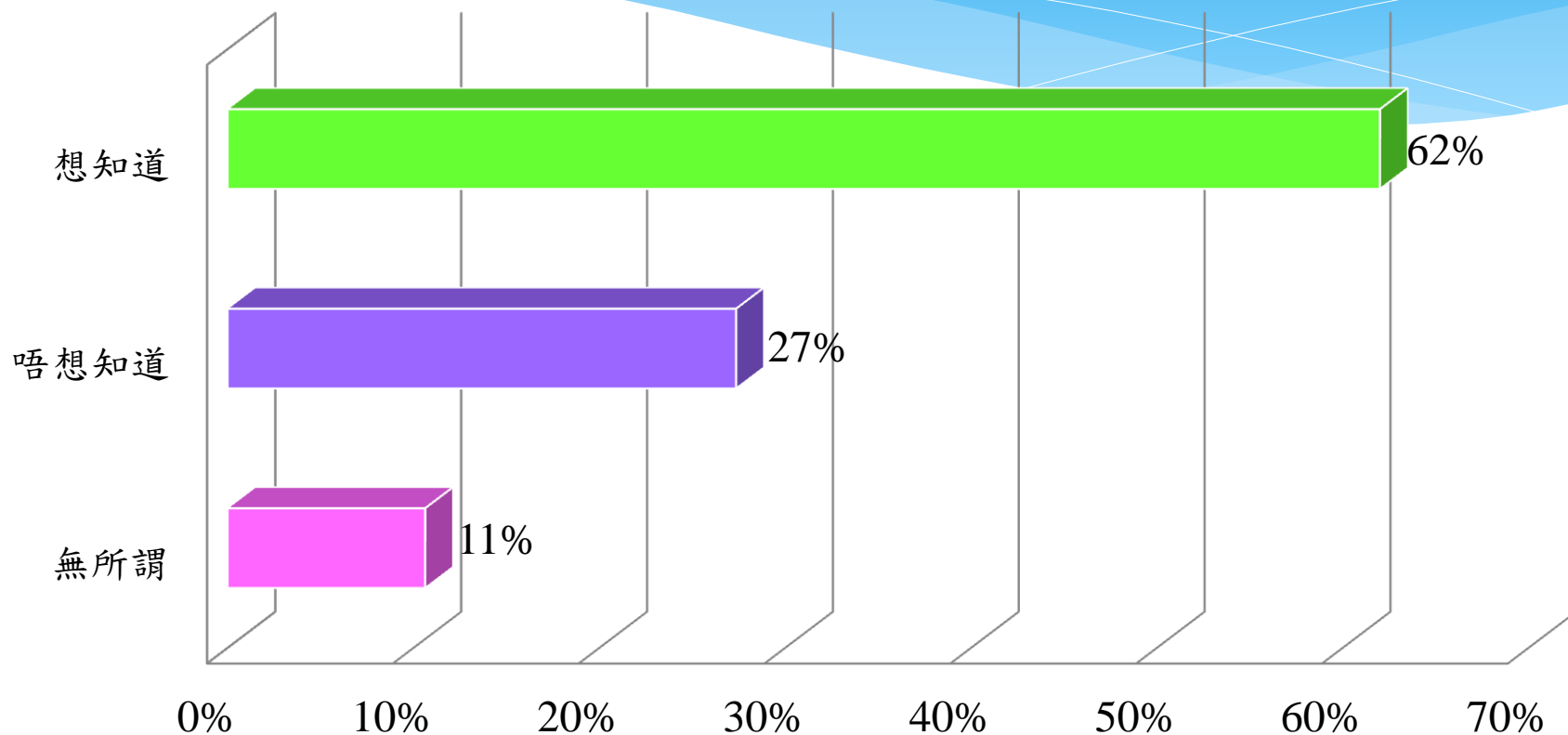
近六成被訪家長 只聽過 《查核機制》 但 不太清楚 其運作



基數=294

[Q3] [只問Q1或Q1b表示「有」的被訪者，基數=294] 你覺得自己對呢個《查核機制》嘅認識有幾多? [讀出答案，只選一項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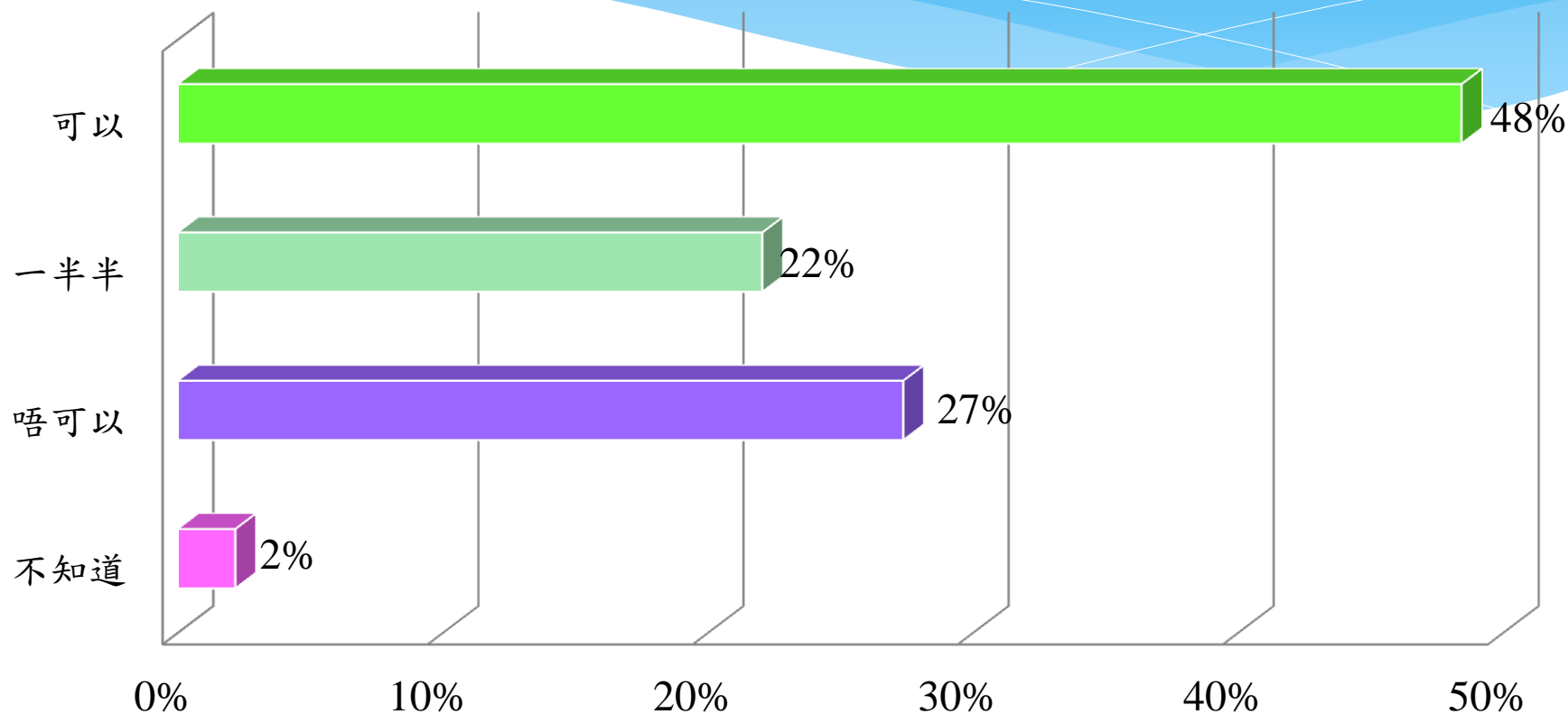
逾六成被訪家長想了解更多一點 《查核機制》



基數=508

[Q4] 你想唔想知道多啲呢個《查核機制》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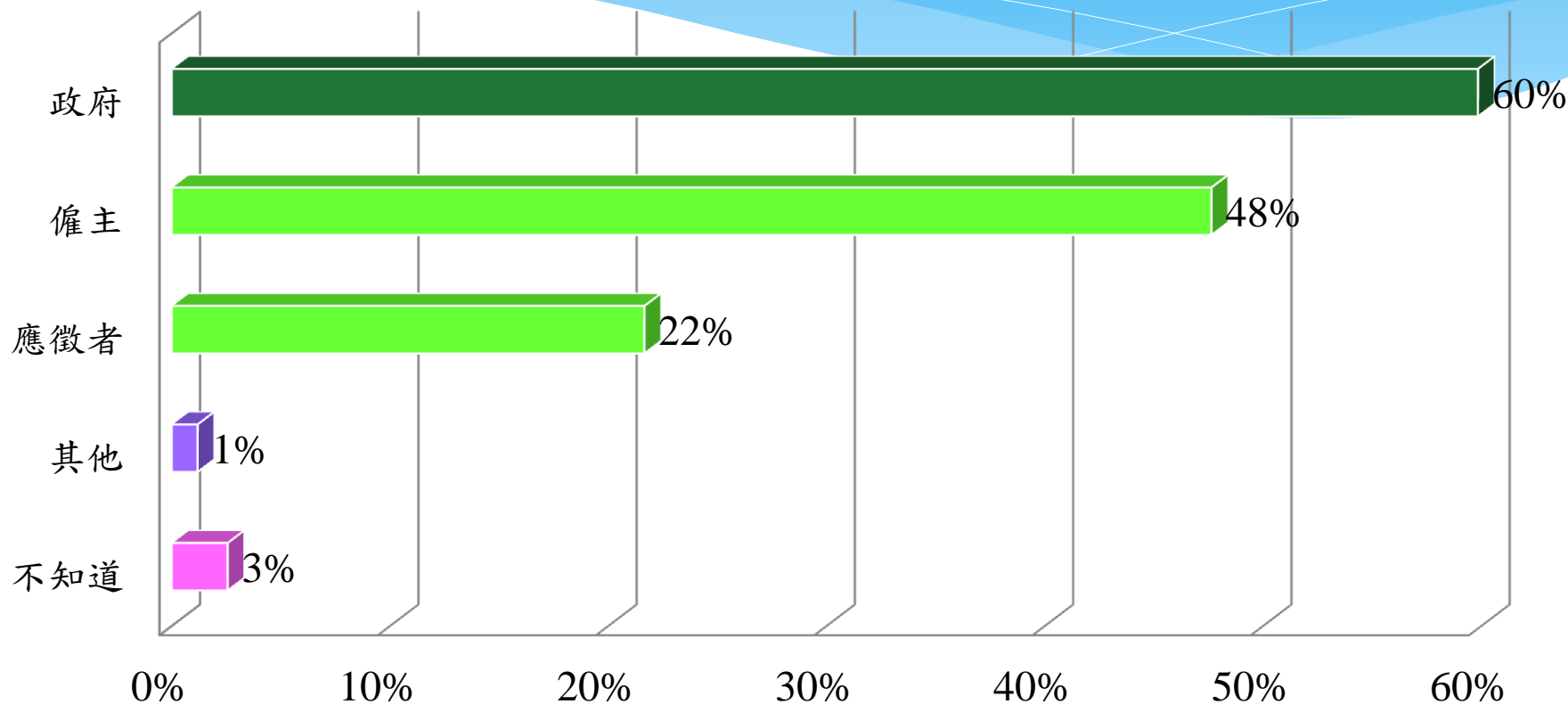
近半被訪家長認為《查核機制》 可有效預防兒童被性侵犯



基數=508

[Q5] 你認為呢個《查核機制》可唔可以有效預防兒童被性侵犯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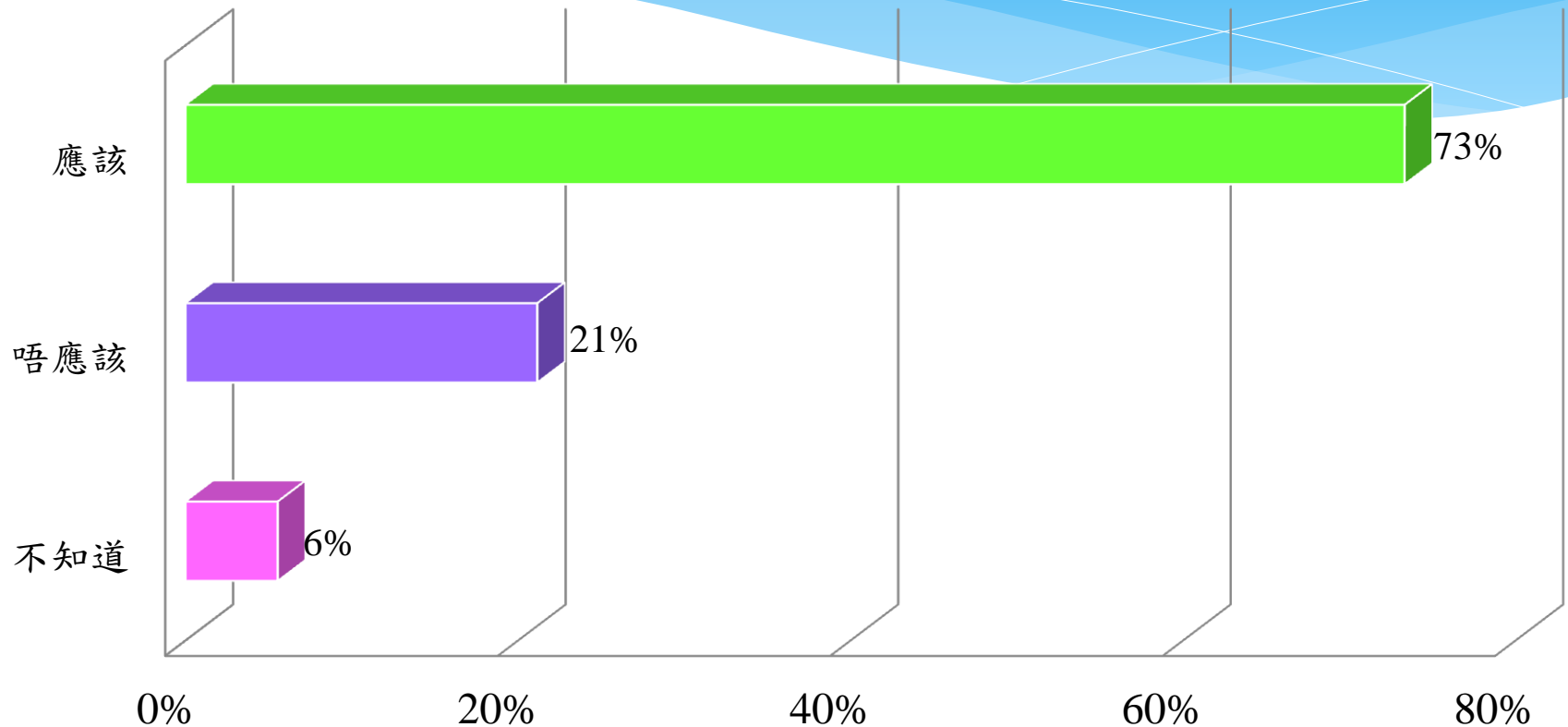
最多被訪家長認為申請年費 應由政府支付



基數=508

[Q6]現時申請查核嘅年費係港幣\$115，其後每年續期\$76，你認為呢個費用應該由政府、僱主、定應徵者支付？[可選多項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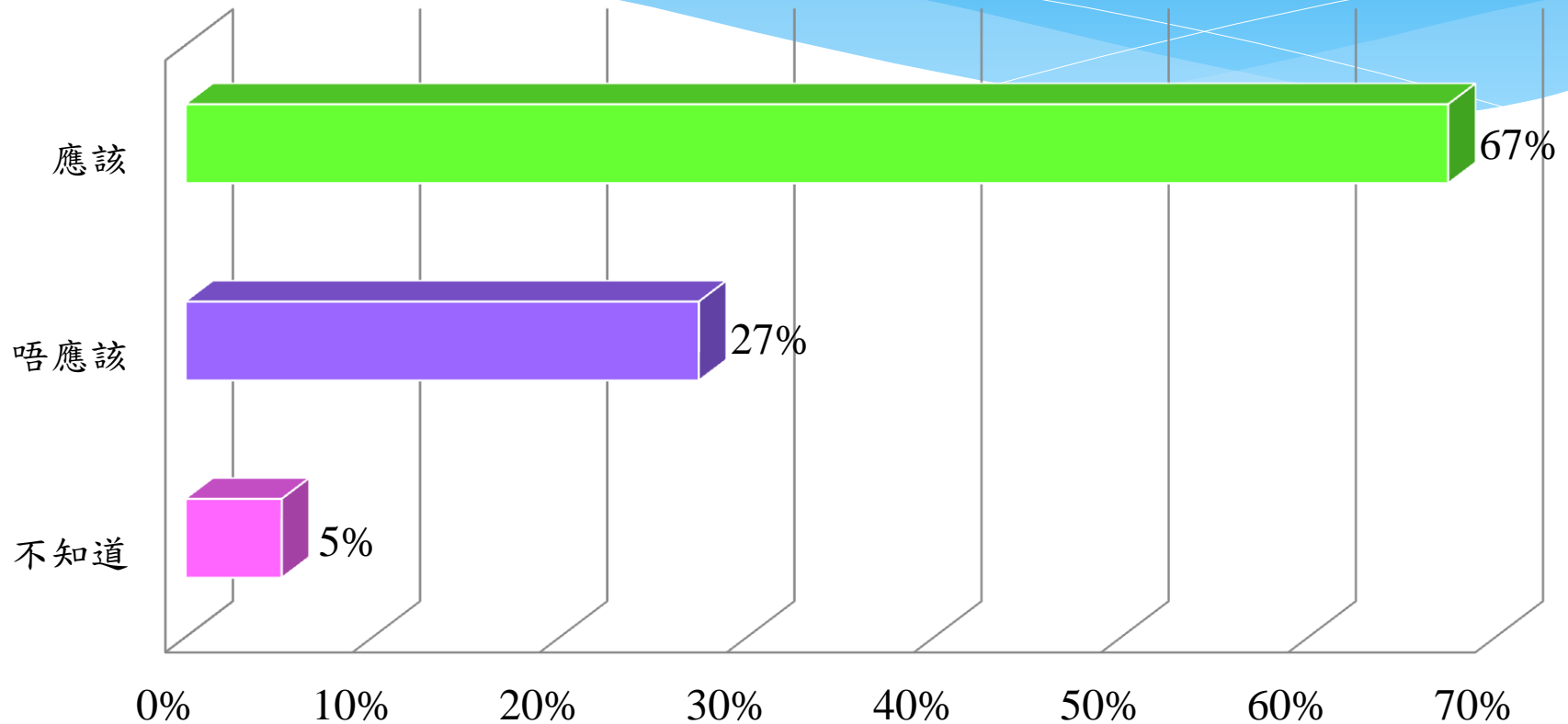
逾七成被訪家長認為《查核機制》 應推展至所有現職僱員



基數=506

[Q7] 除新入職僱員外，你認為《查核機制》應否推展至所有現職僱員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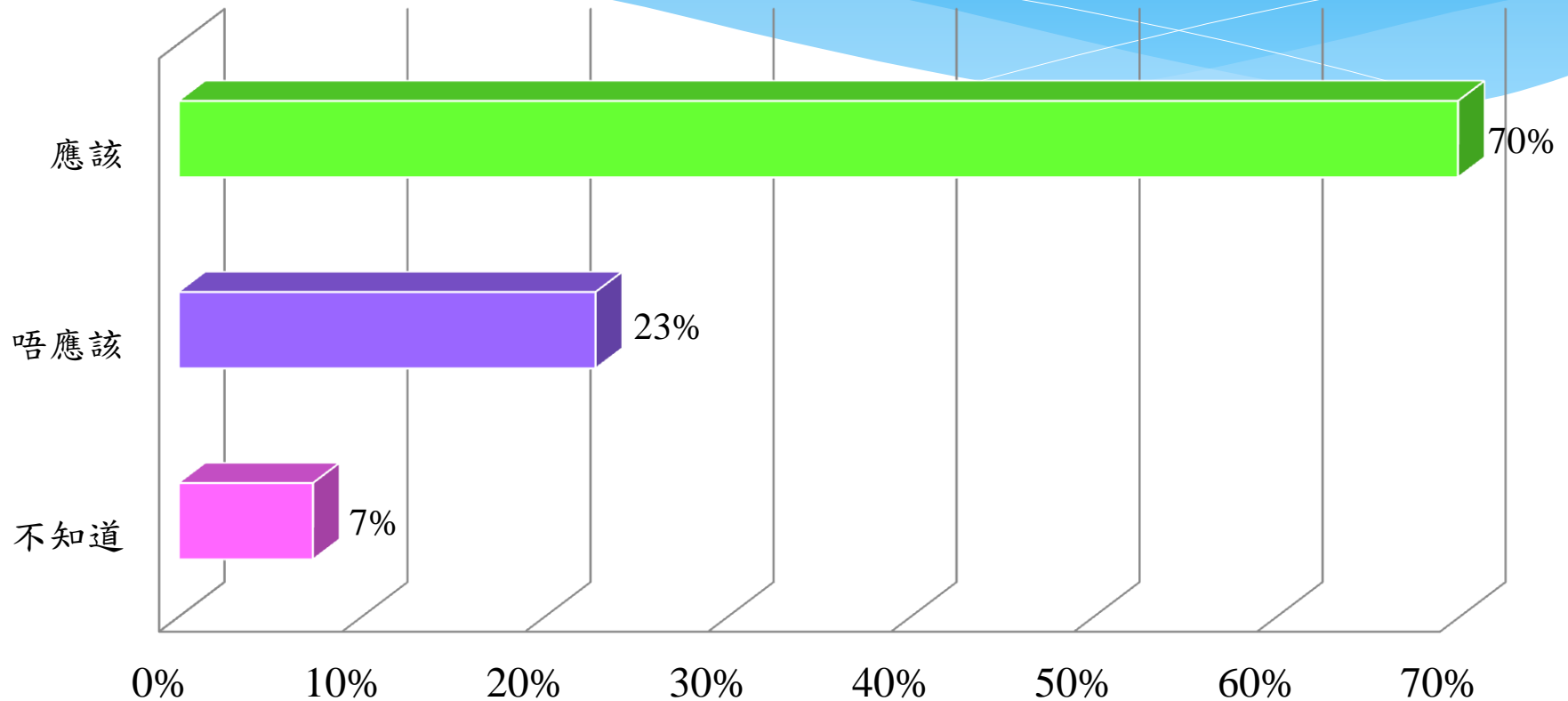
近七成被訪家長認為《查核機制》 應開放給家長使用



基數=507

[Q8] 你認為呢個《查核機制》應唔應該開放俾家長使用？

七成被訪家長認為應立法執行機制 以取代自願性質的查核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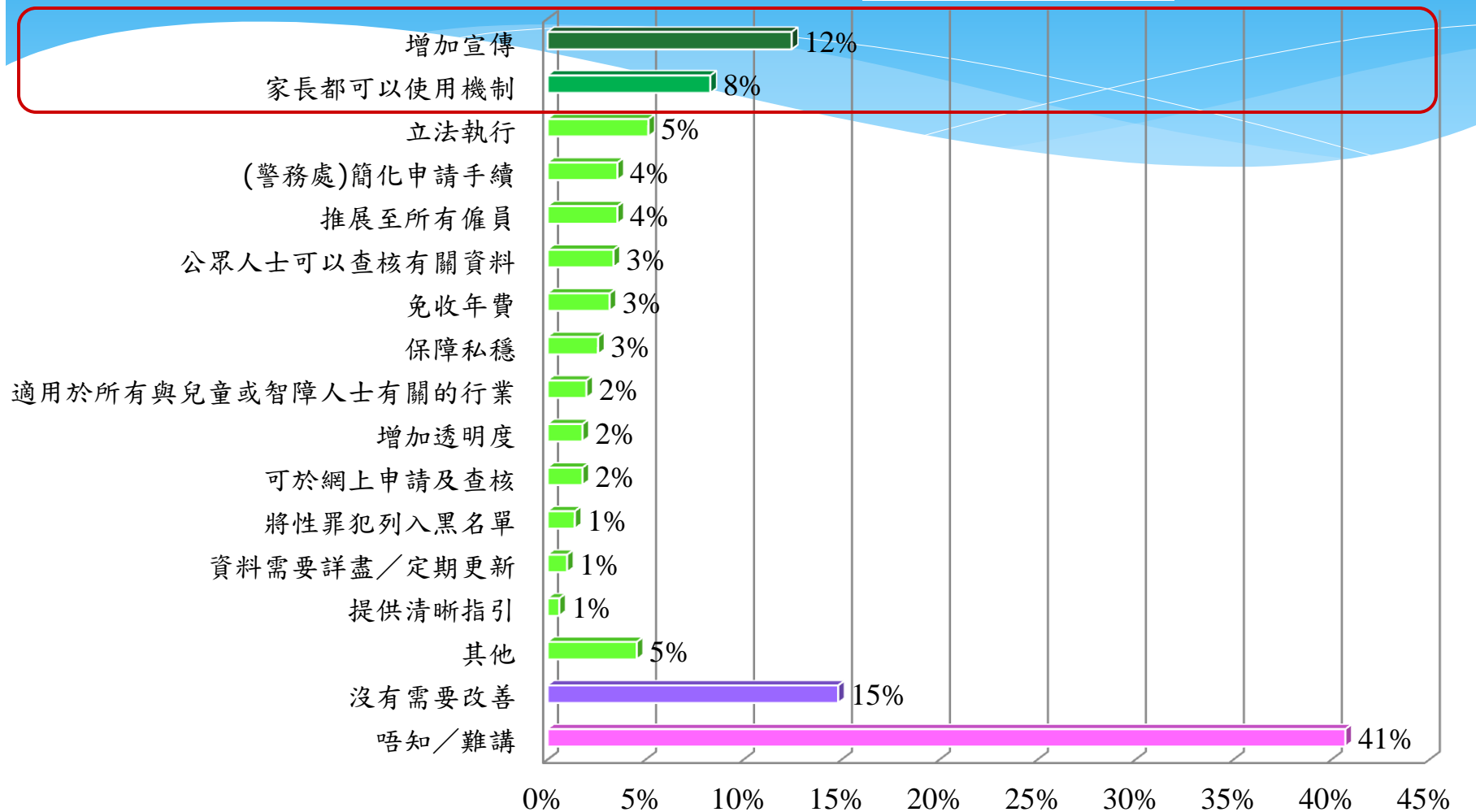


基數=505

[Q9] 你認為當局應唔應該立法執行機制，去取代自願性質既查核方式？

最多被訪家長建議增加對機制的宣傳

其次是應開放給家長使用



[Q10] 你認為呢個《查核機制》有乜野地方可以改善？[不讀答案，可選多項]

基數=506

其他開放式意見

政府增加宣傳，政府應將已定罪性罪犯自動放進《查核機制》內，而毋需由入職僱員用自願性質方式申請

希望立法執行《查核機制》，《查核機制》可以應用於外籍傭工，可向外籍傭工提供相關課程

所有僱員都應該要通過《查核機制》

保障小朋友，例如立法機制評估性罪犯，決定需要「過冷河」的時間，才可應徵與兒童或智障人士有關的工作

即使犯案者改名後，應該保留該名人士在查核機制內的資料

家庭外傭都要申請《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》，讓僱主知道他們以往有沒有性侵犯行為

家長可以查核記錄（包括外傭記錄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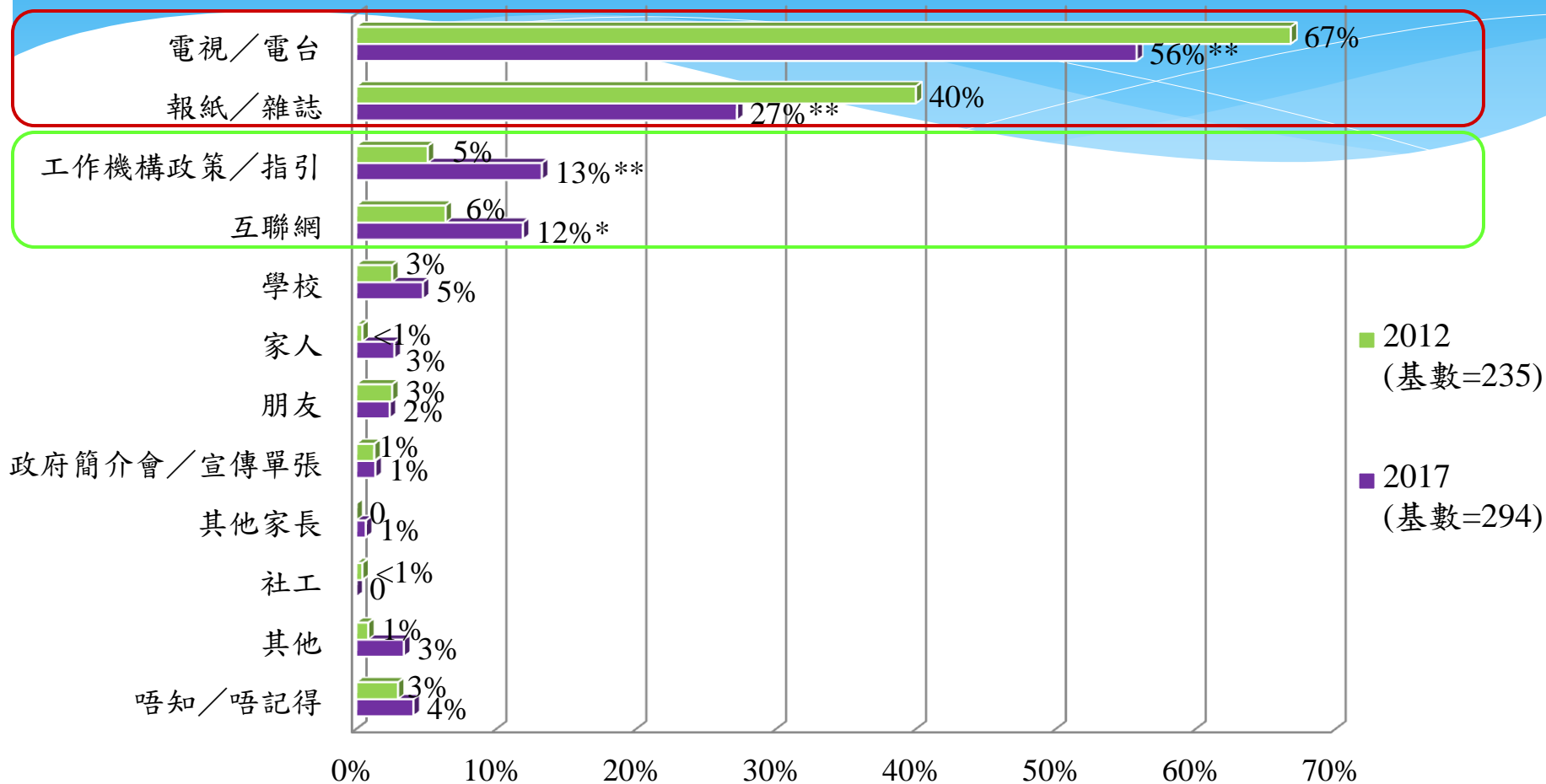
《查核機制》要強制性執行，並應推展至所有員工（包括新入職及現職僱員）

與2012年結果比較

兩次調查樣本資料

	2012	2017
訪問日期：	2012年9月12日至11月11日	2017年4月13至5月12日
訪問對象：	育有至少一名18歲以下子女並操粵語的家長	子女現正就讀小學，並操粵語／普通話的香港家長
調查方法：	由訪員直接進行電話訪問，訪員在成功接觸目標住戶後，再以「即將生日」的抽樣方法抽取一名合資格人士接受訪問。	
樣本數目：	1,034 (只有382位可作直接比較)	508
有效回應比率：	61.0%	70.0%
抽樣誤差：	+/- 3.1	+/- 4.4
備註：	由於2012年調查的訪問對象為育有至少一名18歲以下子女的家長，而2017年調查的訪問對象則為子女現正就讀小學的香港家長，因此研究隊在進行兩次調查的比較分析時， <u>只包括2012年樣本中表示有子女就讀小學的家長(基數=382)</u> ，然後再與2017年的整體樣本比較。	

傳統大眾傳媒較2012年明顯下跌 而機構內部指引及互聯網則錄得升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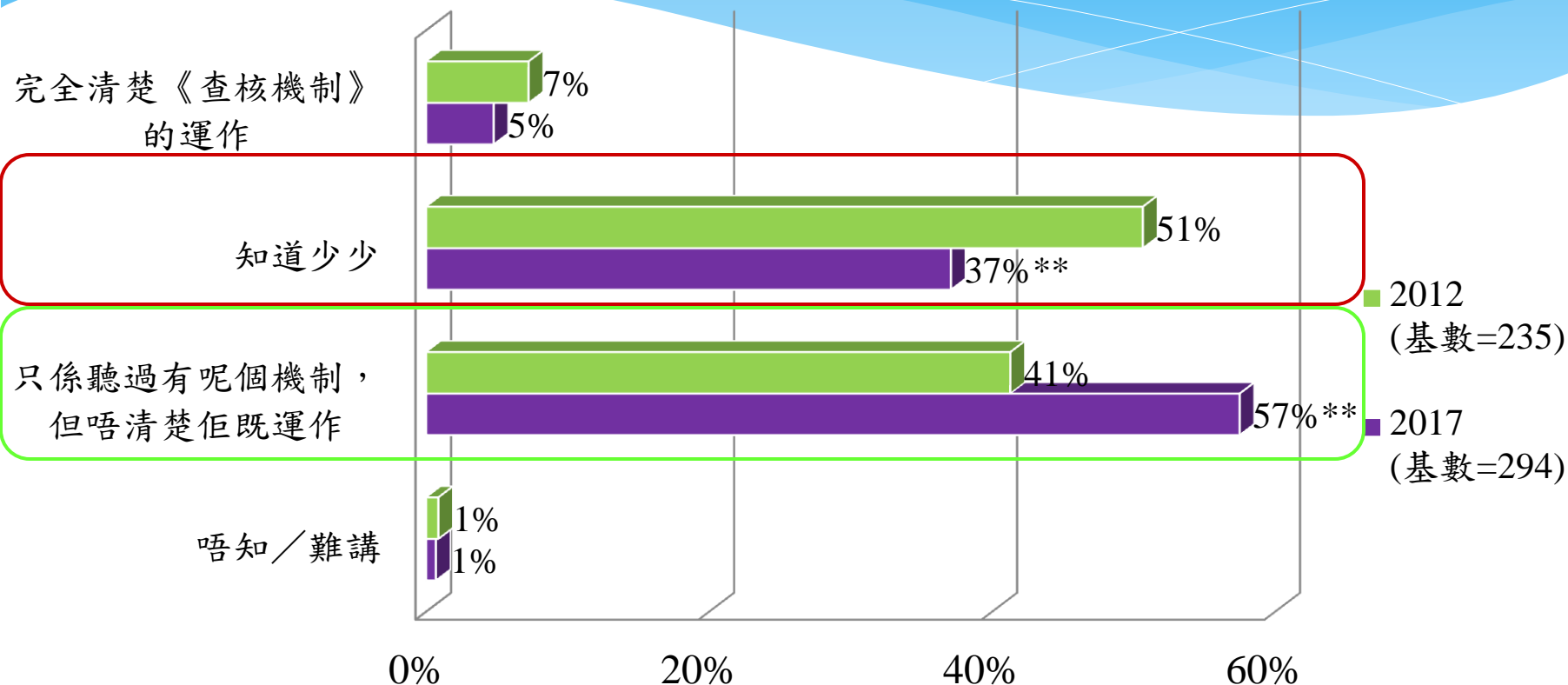


* 與上次調查比較，該數字於p=0.05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。

** 與上次調查比較，該數字於p=0.01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。

[Q2][只問Q1或Q1b表示「有」的被訪者，基數=235(2012年)/294(2017年)]你係由邊度得知呢個《查核機制》?[不讀答案，可選多項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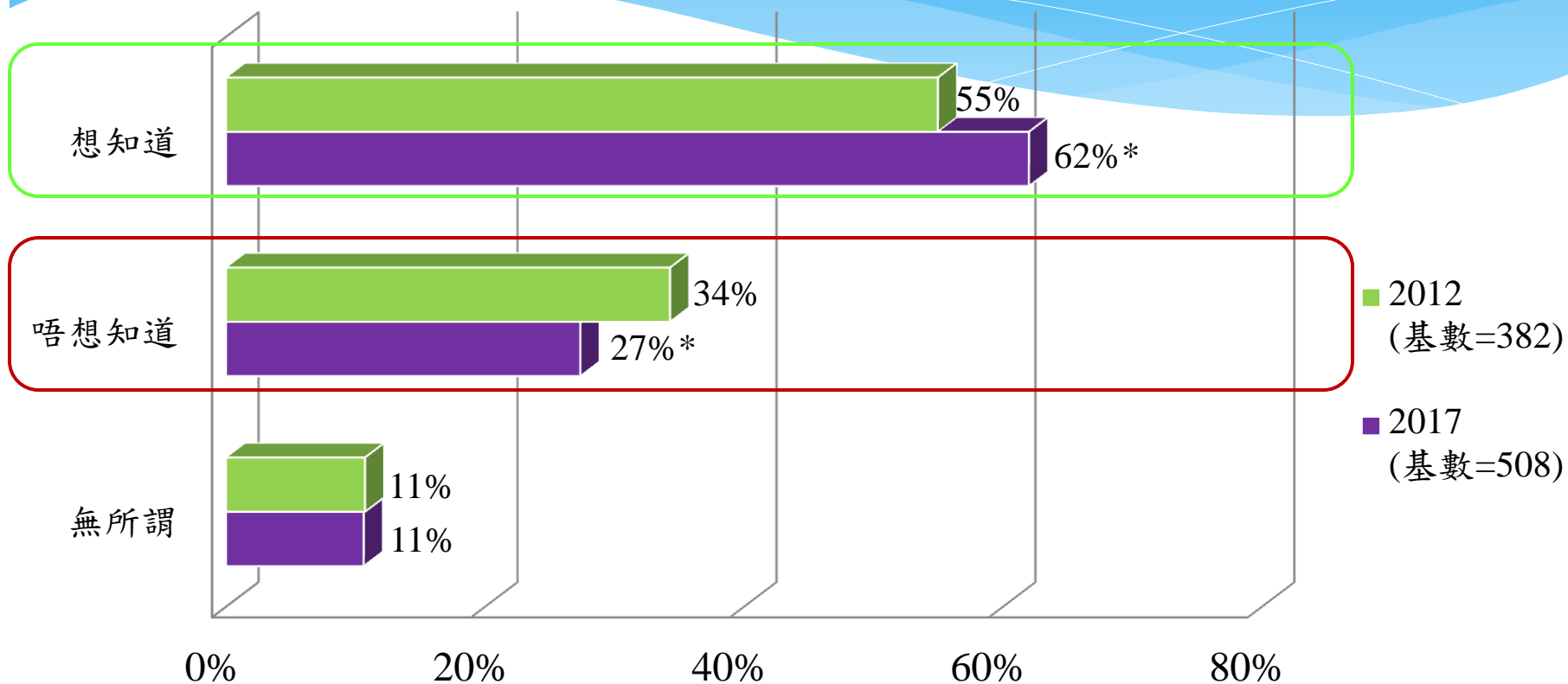
在有聽過《查核機制》的家長之中 表示不太清楚其運作的較2012年明顯上升



** 與上次調查比較，該數字於 p=0.01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。

[Q3] [只問Q1或Q1b表示「有」的被訪者，基數=235 (2012年)/294 (2017年)]你覺得自己對呢個《查核機制》嘅認識有幾多?[讀出答案，只選一項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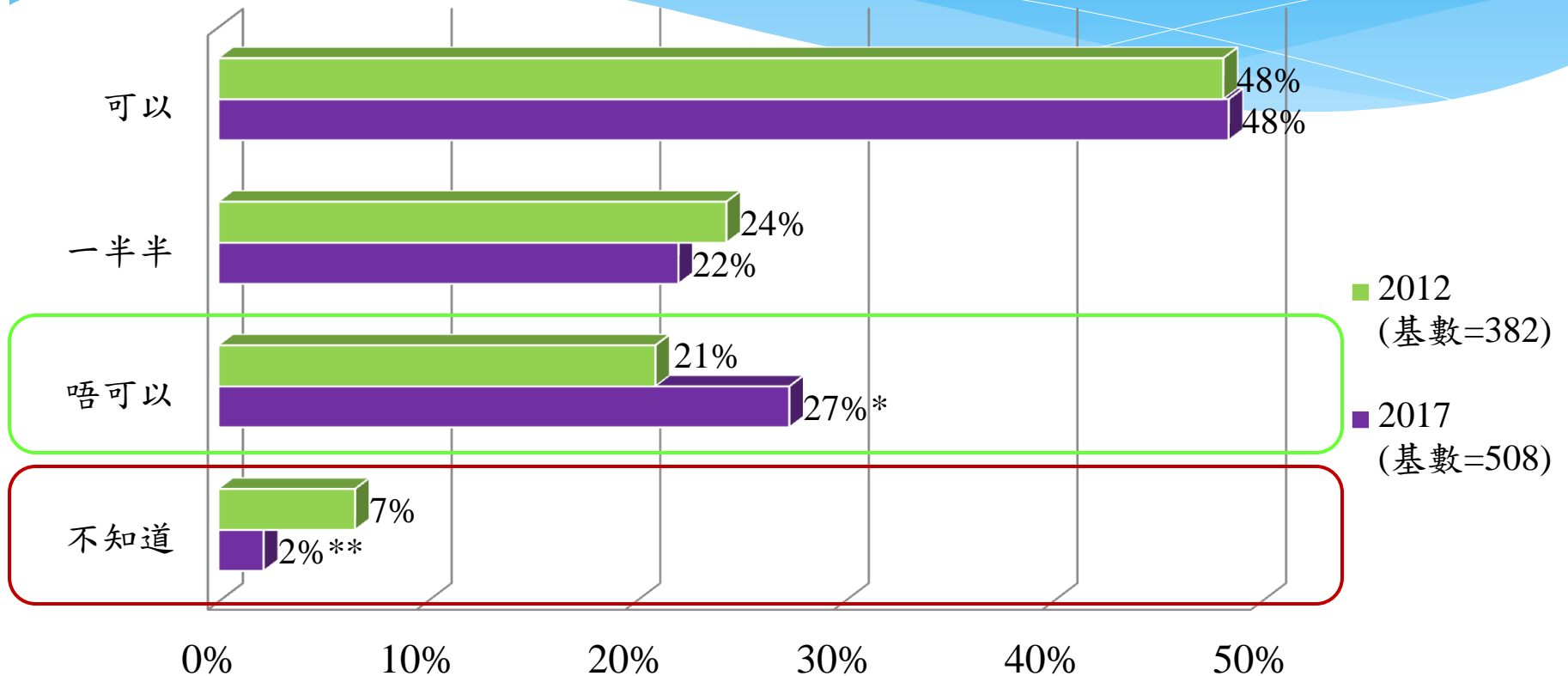
表示想了解《查核機制》多一點的家長 在過去5年間有明顯增長



* 與上次調查比較，該數字於p=0.05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。

[Q4] 你想唔想知道多啲呢個《查核機制》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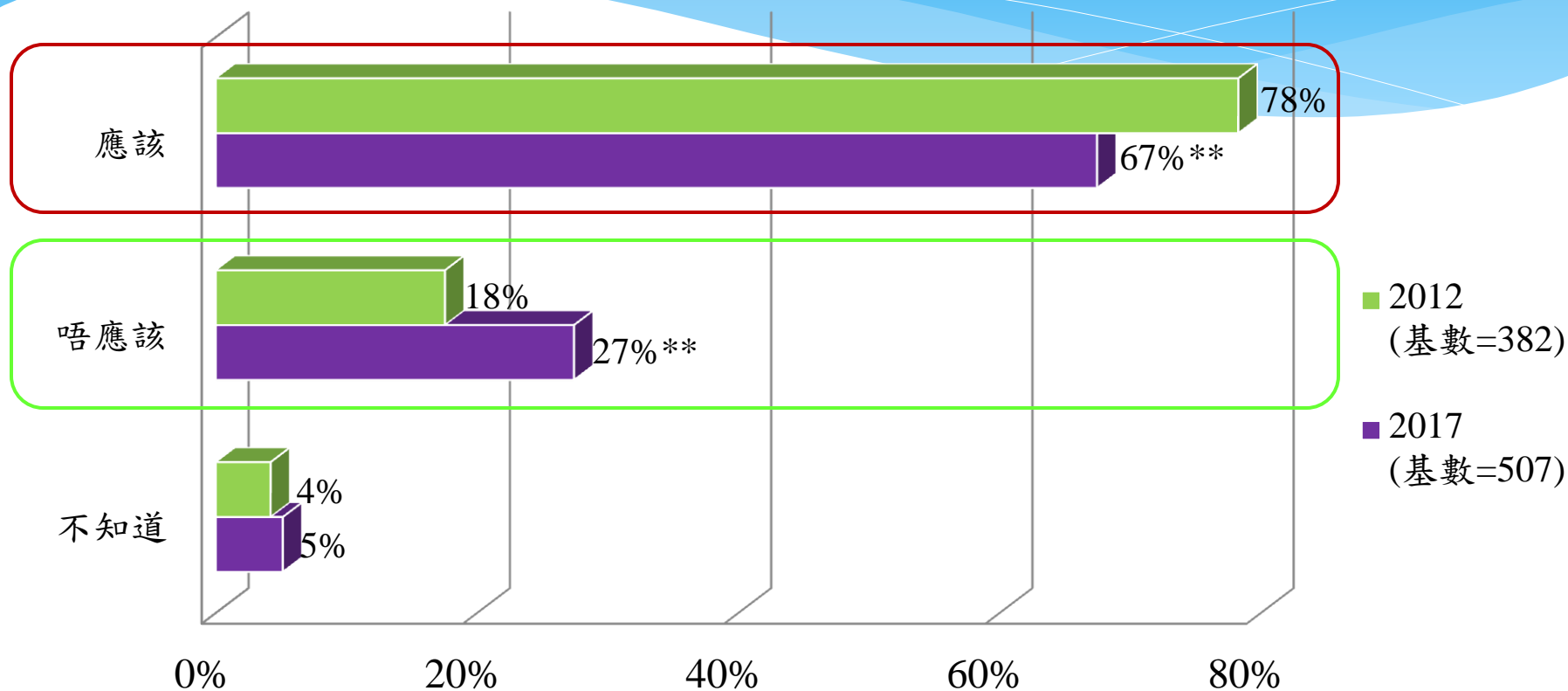
但今年較多家長認為《查核機制》 不可以有效預防兒童被性侵犯



* 與上次調查比較，該數字於p=0.05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。
** 與上次調查比較，該數字於p=0.01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。

[Q5] 你認為呢個《查核機制》可唔可以有效預防兒童被性侵犯？

雖然較2012年下跌，但仍有三分二的家長認為《查核機制》應開放給家長使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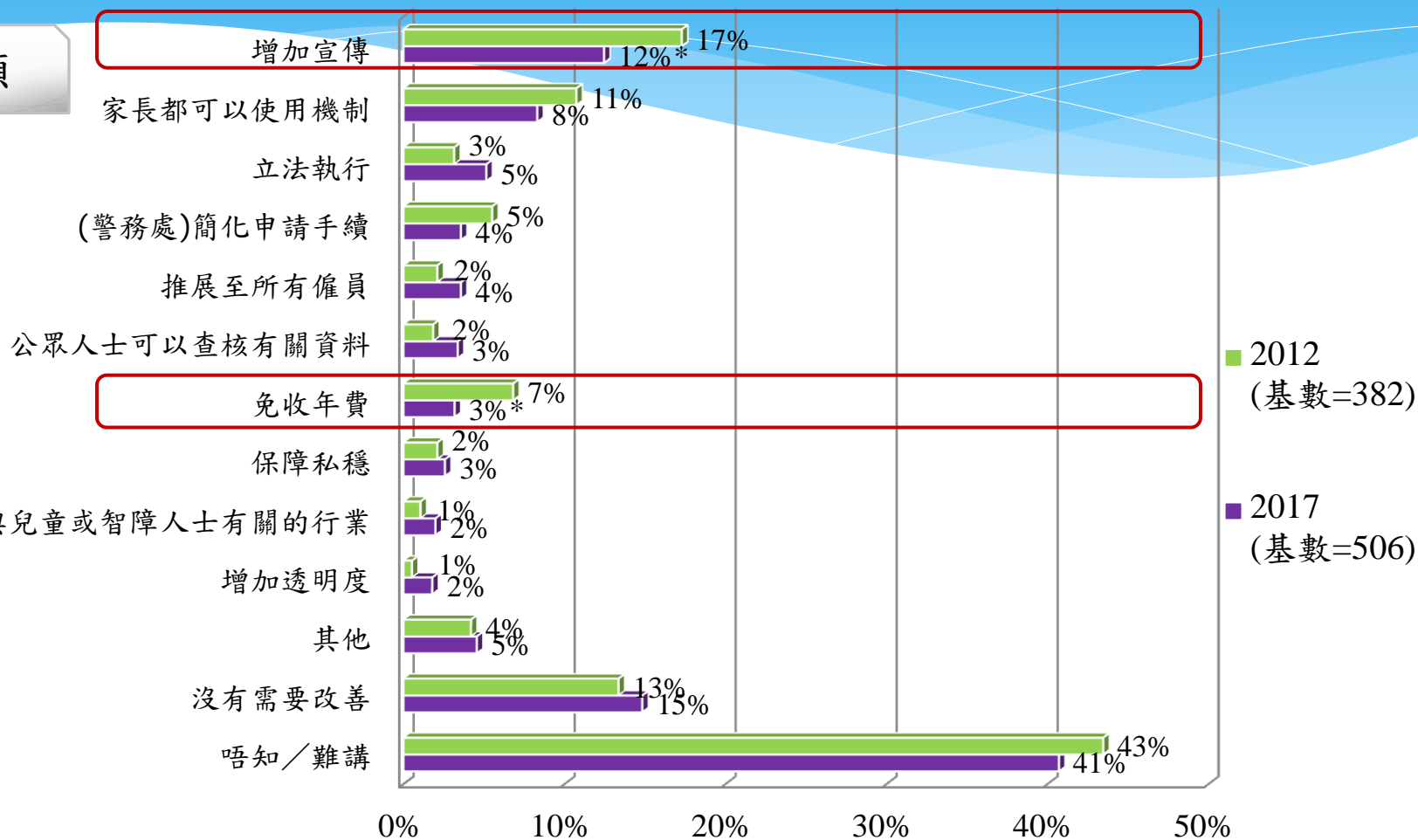


** 與上次調查比較，該數字於 p=0.01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。

[Q8] 你認為呢個《查核機制》應唔應該開放俾家長使用？

增加對機制的宣傳仍然是最多家長提議

首十項



* 與上次調查比較，該數字於p=0.05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。

[Q10] 你認為呢個《查核機制》有乜野地方可以改善？[不讀答案，可選多項]

總結

- * 是次調查發現，《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》機制至今推行六年，有接近六成被訪家長認識此機制。而被訪家長主要透過傳統大眾傳媒得悉。不過，大部分承認只聽過這個機制，但不太清楚其運作。
- * 不論有沒有聽過，大部分被訪家長均希望了解此機制多些。至於對機制的評價，近半被訪家長持正面意見，並相信機制可有效預防兒童被性侵犯。
- * 行政方面，大部分被訪家長認為政府應支付申請查核的費用。此外，各有約七成被訪家長認同機制應推展至所有現職僱員、開放給家長使用，以及立法執行，以取代現時自願性質的查核方式。

報告完畢